

議題研析

一、題目：放寬離婚條件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民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¹，憲法法庭 112 年 3 月 24 日憲判字第 4 號判決²（下稱本判決）略以，就現行民法規定單一有責配偶不得主張裁判離婚與憲法所保障之婚姻自由並無違背，惟客觀上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例如：分居已經逾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單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據此，法務部研擬修正民法，除了放寬離婚條件，刪除單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離婚限制及具體化以分居之時間作為裁判離婚之條件外，並同時增訂擴大請求贍養費條件等規定，惟實務上仍有不少疑義尚待解決。引發放寬離婚條件相關法制問題討論。

四、問題爭點

基於憲法對於婚姻自由之保障，有關放寬離婚條件等規定，自有修正民法之必要。惟仍需兼顧拒絕離婚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可能因離婚陷於顯失公平之異常苛刻情況，增訂由法院斟酌審慎認定條款，以資衡平。據此，鑑於其攸關人民婚姻自由及未成年子女利益等權益之保障，宜適時周延法制規範及健全相關制度，爰就此提出研析意見。

五、探討研析

（一）研議增訂斟酌未成年子女利益等一切情事之「例示規定」，作為阻卻顯失公平苛刻離婚之事由，以資衡平

¹知新聞 Knews 全球資訊網，離婚條件放寬！梁維珊：分居 3 年可訴離 再婚不能拿贍養費，114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knews.com.tw/news/AB8E21890CA55AABF87DC6F3A49A0E1D> 專家投書，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6 日。

²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主文參照。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10013>，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6 日。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依本判決主文略以，上揭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主管機關法務部為回應憲法法庭修法之要求，爰於113年5月15日預告³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將上揭規定修正為：「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或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者，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但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斟酌一切情事，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得駁回離婚之訴。」。換言之，本草案除將現行但書刪除外，另增訂「5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3年者」之分居條款作為裁判離婚事由，並增設「顯失公平」之苛刻條款，以資衡平。

參考德國民法第1568條規定略以，為婚姻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利益，或離婚將對拒絕離婚之他方配偶，造成極端苛刻等特殊情況，而有必要繼續維持婚姻者，該婚姻即使已破裂，仍不得離婚。簡言之，當婚姻出現破綻時，以保障「離婚自由權」為原則，例外於離婚對「未成年子女利益」或「拒絕離婚之他方配偶」有極端苛刻情況時，才改採保障「維持婚姻自由權」⁴。然而，有關極端苛刻之情況，難以逐一列舉規範，爰此，參考德國立法例，建議法務部研議將本草案上揭規定但書修正為：「但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或斟酌未成年子女利益等一切情事，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得駁回離婚之訴。」，增訂斟酌「未成年子女利益等」一切情事之「例示規定」，作為顯失公平之離婚阻卻事由，以期兼顧保障離婚自由原則與例外情況仍維持婚姻之修法目的。

（二）評估將已依其他法令負有職業退休年金給付分配請求權義務者，納入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之情形，以臻周延

³李立如，〈裁判離婚的合憲性爭議與發展方向〉，《月旦裁判時報》，第147期，113年9月，頁67-68。

⁴魏大曉，〈有責配偶請求離婚之裁判實務與問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評析及影響下〉，《司法周刊》，第2版，114年3月1日。

本草案第1057條第2項規定：「前項贍養義務人因負擔贍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或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者，減輕或免除其義務。」。復依本草案第1057條之1第2項規定略以：「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依贍養權利人之需要，與贍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並審酌下列事項定之……二、夫妻之財務狀況或有無職業退休金給付分配請求權……。」。換言之，本草案係將夫妻依其他法令有無職業退休金給付分配請求權，列為當事人不能協議時，法院裁定贍養費時審酌事項之一，尚非屬「應」減輕或免除其負擔贍養義務之事由。

查本判決四、併此敘明部分略以：「為關照離婚後無責或弱勢配偶……生活保障，亦應有周全之配套措施。例如……令有責配偶給付較高額之贍養費……等不利效果，俾使無責或弱勢配偶……得以獲取公平之實質補償，方符法律秩序維護與國民法感情之期待。」。倘贍養義務人已依「其他法令」負有職業退休金給付分配義務者，例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事實上已負有一部或全部關照離婚後無責或弱勢配偶生活保障之責任，故應列為減輕或免除其負擔贍養義務之事由，以符離婚贍養「實質補償」之本質。爰建議法務部研議將上揭第1057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前項贍養義務人因負擔贍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或已依其他法令負有職業退休金給付分配義務者，減輕或免除其義務。」，以臻周延。

撰稿人：康世宗